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 與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相關的 許可證費及服務費下調 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公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公佈」)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金銀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應向金星資訊顧問支付的許可證費及維護費下調。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公佈及二零二二公佈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許可證費及維護費下調乃由中國金銀提出及要求。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一直實施削減成本措施，並就減少本集團於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應付費用與金星資訊顧問溝通。經考慮本集團所面對的困難以及中國金銀與金星資訊顧問過往及未來的長期合作關係，金星資訊顧問提出(而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同意)經修訂許可證費及維護費(「經修訂費用」)。誠如二零二一公佈所披露，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收取的許可證費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而服務協議項下擬收取的維護費乃參考中國金銀與金星資訊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先前服務協議項下的維護費以及由專業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

定。董事於二零二一公佈中表示，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訂立，經計及獨立第三方的估值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鑒於經修訂費用指對本集團的應付費用作出下調及減少，董事認為經修訂費用較一般商業條款更佳，而新費用函協議及轉讓及更替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經修訂費用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公佈中「(1)尊福珠寶根據經新費用函及轉讓及更替協議修訂的特許經營協議應向博遠金星支付的許可證費」及「(2)尊福珠寶根據經新費用函及轉讓及更替協議修訂的服務協議應向博遠金星支付的維護費」的段落。

除上述所披露與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的許可證費及服務費下調原因有關的補充資料外，二零二二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檸先生(主席)、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及戴薇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榮先生。